

假釋期間，得申請改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9.10.15.台內戶字第84228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10月15日

林清標先生於假釋期間，以同姓名為由申請改名一案，請依照法務部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法79律一四六七〇號函意見及說明三規定辦理。

法務部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法79律一四六七〇號函意見：

按姓名條例第六條規定：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。一、同時在一機關服務或同在一學校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三、同時在一縣市內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年齡較幼者。四、銓敘時發現姓名相同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。五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六、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主管機關認定者。」「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者，以一次為限。」且該條例並無有關受刑人更改姓名之限制或禁止規定。本件受刑人於假釋期間，依上開條例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名，戶政機關仍應受理。惟須注意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公告.....其本人及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應予改註或換發，仍須註明原姓名，並通報警察、檢察等有關機關。

說明三：

上開函末段授引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：其本人及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應予改註或換發，仍須註明原姓名乙節，因現行國民身分證無備註欄位，其本人及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應予換發，無須註明原姓名。（內政部

79.10.15.臺內戶字第八四二二八七號函）